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於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方式以發售價初步發售52,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到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其各自的適用比例。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並受限於(其中包括)國際購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公佈或使用或代表本公司公佈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其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行時為或其後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公佈或使用或代表本公司公佈的

包 銷

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其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公平及不誠實，及不是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任何事情發生或被發現，而該等事情假如在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公佈或使用或代表本公司公佈的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其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錯誤陳述或構成重大遺漏；或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第12條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任何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將會發展、出現、發生或施行：
 - 發生任何導致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開曼群島、毛里裘斯及加拿大的(「相關司法權區」)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庫務、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任何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在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適

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由或為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阻(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倫敦、中國、歐盟、日本、開曼群島、毛里裘斯或加拿大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務(包括不論何時制訂、實施或產生的所有形式的稅項及不論是否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項及不會損害前述者的普遍性，其中包括就溢利、薪酬、權益及其他形式的收入、資本收益稅項、銷售及增值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不動產稅及其他稅項徵收或與其有關的稅項或與物業、關稅及其他進口及貨物稅有關的收費及一般而言任何不論是應付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務、稅收、關稅或財政機關的任何稅項、稅款、進口稅、徵費、不動產稅、收費或任何應付款項，而不論是實際課稅、喪失津貼、預扣、扣減或可供抵免的額度或其他形式的形式，以及包括任何罰款及／或因任何稅項產生的利息)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方面(中國除外)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或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主席離職；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組

包 銷

織開始對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禁止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就擬認購及出售股份使用的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及要求，本公司須發出或規定發行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與考慮認購及銷售股份有關的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除 IMM Mauritius 清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結業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唯一意見，任何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而言)：

- 已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已或將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是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實際；或
-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防礙處理申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付款；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且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亦不得通過任何協議作此發行，除非出現若干情況，其中包括根據購超額配股權及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

- (i)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iii) 簽訂與上文(i)或(ii)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任何該交易生效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假市。我們的控股股東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承諾。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同類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倘適用)可能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訂立的借股安排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定產權負擔限制、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定產權負擔限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擁有權任何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述期內完成)。

此外，於上文所指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若緊隨該等銷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有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條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否則若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i)其將不會於由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其將不會於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完結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協議處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將彼等其中一方實益擁有的證券抵押(包括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誠實信用的商業貸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我們及香港聯交所：

- 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控股股東接獲自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表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我們亦會於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且在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李汝波先生及Emory Williams先生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表香港包銷商及除非遵守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外)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

下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上述承諾的條款與招股章程本節所述控股股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相近。李汝波先生所作出的不出售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為期十二個月。Emory Williams先生所作出的不出售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為期六個月。李汝波及Emory Williams先生亦各自協議並同意向本公司的轉讓代理及證券登記處發出有關轉讓其實益擁有的股份(除非依據彼等各自的承諾條款)的禁止轉讓指示。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購買協議將規定其可於香港包銷協議所列明的相若理由下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若未有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購買協議，作出誠如本招股章程「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所述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相若承諾。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利益，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7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不多於15%。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預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向香港包銷商所作承諾(載述於本招股章程「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預期李汝波先生及Emory Williams先生將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承諾，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表國際包銷商及除非遵守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外)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上述承諾的條款與招股章程本節所述控股股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

包銷商作出的承諾相近。李汝波先生所作出的不出售承諾自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為期十二個月。Emory Williams先生所作出的不出售承諾自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為期六個月。李汝波先生及Emory Williams先生亦各自協議並同意向本公司的轉讓代理及證券登記處發出有關轉讓其實益擁有的股份(除非依據彼等各自的承諾條款)的禁止轉讓指示。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3.0%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就可能絕對酌情按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多方支付最高達總發售價1.5%的獎勵款項。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支付的酌情獎勵款項的實際金額及酌情獎勵款項的收款人名單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決定。

假設發售價為5.6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包銷佣金總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款項)及費用，包括本公司所提呈發售的新發售股份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97,500,000港元，須由我們支付。